

# 國立宜蘭大學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

96 年 11 月 1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6 年 12 月 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 年 4 月 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0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各系所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口試費、交通費及論文指導費之發放，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：校內委員一千元，校外委員二千元。
- 三、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之交通費發放標準：校內委員不得支領；校外委員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實支給交通費。
- 四、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之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：碩士生每篇四千元，博士生每篇六千元。
  - (一) 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，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。
  - (二) 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，各得 0.5 篇指導費，餘則類推。
- 五、學位考試費用核給程序：由各系所在學位考試後，填寫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彙整送主計室依規定請領，由「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經費」項下核銷。
- 六、本標準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「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經費」及校務基金自籌款支付。
- 七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